

天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主要职责

1、具体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市容秩序、城市公共场所、公共空间、道路资源的管理，规范占道经营行为；

2、负责辖区内个体经营门店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3、受委托行使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市场监管的流动摊点及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配合行使住建领域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为市城管执法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级别正科。内设办公室、人教科、财务科、信访科。下设市城市管理城东执法大队、市城市管理城北执法大队、市城市管理北湖执法大队、市城市管理城南执法大队、市城市管理高新园执法大队、市城市管理桥南执法大队、市城市管理直属执法大队等 7 个执法大队，所属执法大队级别为副科；领导职数设支队长一名，副支队长 3 名。

三、人员构成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设事业编制人数 16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43 人，其中：事业管理人员 130 人，事业专业技术人员 2 人，事业工人 11 人。

离退休人员 27 人，其中：退休 27 人。

第二部分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预算收入总额 2777.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23.46 万元，增加 47.6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23.46 万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城管机构改革将原市容执法支队、规划执法支队、督察支队三队合一。

2. 预算支出情况：2025年预算支出总额 2777.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23.46 万元，增加 47.64%。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 1815.11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248.3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14.43 万元。本年支出构成为：城乡社区支出 2321.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2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32%；医疗卫生支出 92.42 万元，占本年支出 3.39%；住房保障支出 160.58 万元，占本年支出 5.77%。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城管机构改革将原市容执法支队、规划执法支队、督察支队三队合一。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 24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1.4 万元，增加 56.95%。其中：办公费 45.75 万元、印刷费 7.15 万元、水费 2.86 万元、电费 11.44 万元、邮电费 4.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52 万元、差旅费 8.37 万元、维修(护)费 4.29 万元、会议费 7.15 万元、培训费 2.86 万元、劳务费 12.86、工会经费 10.84 万元、福利费 21.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城管机构改革将原市容执法支队、规划执法支队、督察支队三队合一。

。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7.8 万元，增加 52.50%，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减少 1.2 万元，减少 0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公车运行维护费 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 万元，增加 54.17%。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40.54 万元，主要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240.54 万元，其中包括执法用车 31 辆，单位价值 182.57 万元；通用设备 238 台，单位价值 46.08 万元；家具用品 143 件，单位价值 11.89 万元。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支出总表

填报部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77.84	2,063.42	714.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28	203.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28	20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28	203.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2	92.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42	92.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42	92.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21.57	1,607.14	714.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21.57	1,607.14	714.43			
2120104	城管执法	2,321.57	1,607.14	714.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58	160.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58	160.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58	160.58				

附表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部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03.42	1,815.11	248.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2.15	1,802.15	
30101	基本工资	624.72	624.72	
30102	津贴补贴	76.57	76.57	
30103	奖金	357.44	357.44	
30107	绩效工资	278.70	278.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28	203.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42	92.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7.72	7.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58	160.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2	0.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30		248.30
30201	办公费	45.75		45.75
30202	印刷费	7.15		7.15
30205	水费	2.80		2.80
30206	电费	11.44		11.44
30207	邮电费	4.30		4.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52		14.52
30211	维修费	8.37		8.37
30213	维修(护)费	4.29		4.29
30215	会议费	7.15		7.15
30216	培训费	2.80		2.80
30226	劳务费	12.80		12.80
30228	工会经费	10.84		10.84
30229	福利费	21.45		21.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0		7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0		22.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0	12.90	
30302	退休费	12.90	12.90	

附表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2.00		72.00		72.00	

附表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附表4-9

项目支出表

填报部门:

单位: 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14.43	714.43							
本级支出项目	协管员工资保险及工作经费	714.43	714.4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 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